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69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黃傑楠

黃律瑄

張簡麗鎂

張簡玉寶

張簡虹芳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9萬3,958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9,89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倘債權人為原告，提起確

01 認被異議債權分配額受領權不存在之訴，仍應以原告勝訴
02 時，較原分配表所能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計算訴訟標的價
03 額，自非以被告之債權額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
04 68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669
06 萬3,958元，原裁定以818萬3,421元核定第一審之訴訟標的
07 價額有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助
09 字第22066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所製作之分配
10 表1及分配表2（下稱係爭分配表1、2），主張系爭分配表1
11 中次序2、3、4、5、6、9、10、11、12、13、14、15、16、
12 17、18所列相對人受分配金額均應剔除，系爭分配表2中次
13 序2、3、6、7、8、9所列相對人黃傑楠、黃律瑄分配之金額
14 應予剔除等情，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依抗告人主張剔除系
15 爭分配表1、2上述相對人之分配金額後，因債權人將僅餘抗
16 告人，其在分配表1中次序7、8之債權均得足額受償。依前
17 開說明，其訴訟標的為抗告人對系爭分配表之異議權，訴訟
18 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
19 之，並非以相對人之債權或分配額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0 此部分應以抗告人得增加分配之669萬3,958元（計算式：分
21 配表更正可獲分配1262萬8,395元-原可獲分配593萬4,437元
22 =669萬3,958元），核為訴訟標的價額。此即為抗告人若重
23 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9萬
24 3,95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890元。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69萬3,958元，原
26 裁定核定上訴利益為818萬3,421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27 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28 由，爰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棄，另行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9,890元，茲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31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顏莉妹